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吴慧芳，合计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1）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2、审议《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限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3日